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重 庆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
重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
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
重 庆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委 员 会
重 庆 市 政 府 口 岸 和 物 流 办 公 室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重 庆 营 业 管 理 部

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0〕33号

**重庆市财政局等8部门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
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

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，2月19日市财政局等8部门印发了《关于落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20〕10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贴息工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度调整申报条件。为发挥贴息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避免企业为享受贴息而人为调整收入数据，同时考虑到4-6月各行业加速止滑稳产，经营情况好于此前的预期，经研究，申报条件中“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%”的计算时间从2020年1-6月调整为2020年1-3月，其他政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加强政策评估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为提高政策措施知晓率，增强企业获得感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踪反馈，全面客观研判困难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措施实效。请各区县牵头部门摸清本辖区符合贴息政策企业的贷款情况，将受惠企业贷款金额、预计贴息金额、工作建议等情况，于4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。

三、做好数据真实性审核。按照“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企业对相关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负责。请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审核，认真仔细把关，确保贴息资金分配安全、合规和有效。对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骗取、套取贴息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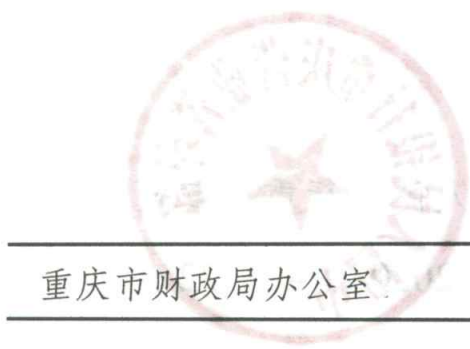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法律法规处罚，相关企业将纳入失信黑名单，并收回贴息资金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处 何欣，联系电话：67575354



2020年4月22日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